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程設置細則

99年12月07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
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通過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訂通過
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商業智慧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商業智慧相關知識與資訊技能，並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、能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- 三、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負責規劃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- 五、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六、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**20**學分。
- 七、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	備註	可抵免學分之課程
必修	商業智慧導論	3	3	資管系、企管系		
必修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資管系、工管系 企管系		「資料庫系統」
必修	企業資源規劃	3	3	資管系、企管系 工管系		
必修	商業智慧系統設計	3	3	資管系		
選修	人力資源管理	3	3	企管系、工管系	四門選 修一門	
選修	行銷管理	3	3	工管系、資管系 財金系、企管系		「金融行銷」
選修	財務報表分析	3	3	企管系、財金系 資管系		「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」
選修	財務管理	3	3	企管系、財金系		「國際財務管理」
選修	顧客分析與市調	3	3	資管系	三門選 修一門	
選修	財務預測與分析	3	3	財金系		
選修	資料探勘	3	3	資管系、企管系		
選修	商業智慧實務專題	3	3	資管系	二門選 修一門	
選修	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	3	3	資管系		

- 八、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九、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「商業智慧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程修業流程

商業智慧導論

資料庫管理系統

人力資源管理

行銷管理

財務報表分析

財務管理

企業資源規劃

商業智慧系統設計

顧客分析與市調

資料探勘

財務預測與分析

商業智慧實務專題

教學網站建置與
管理

必修課程：■

選修課程：■